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516號

原告 陳美麗
被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主張被告就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17269號債權憑證債權不存在，被告不得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促字第41563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，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159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查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17269號債權憑證所示債權，計算至原告提起本訴之前一日民國114年6月25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9萬36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，原告繳納3580元，尚應繳納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萬6113元)	1	利息	5萬6113元	93年4月22日	93年5月28日	(37/365)	18.25%	1038.09元
	2	利息	5萬6113元	93年5月29日	114年6月25日	(21+28/365)	20%	23萬6535.51元
	小計							23萬7573.6元
合計								29萬3687元